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壹年五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邹爱国 先生。

会议议程：

- | | |
|--|-------|
|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会议主持人 |
| 二、宣读安源煤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主持人 |
|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9.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 | 会议主持人 |

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1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主持人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股东、高管

五、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股东、监事、

律师、工作人员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股东代表、监事

代表、律师、工作人员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高管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与会董事、监事、
召集人、主持人、
董秘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主持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2 个，其中第 1-9 项议案和第 12 项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10-11项议案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附件：《安源煤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部分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安源煤业遭遇了新冠疫情、雨季汛情和煤价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公司管理层勤勉履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时不我待的自觉、敢为人先的决断、义无反顾的坚韧，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克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了各项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一、2020年经营情况简要回顾

1. 防疫防汛保安全。一是防疫复产有序有力。面对疫情防控范围广、人员多、难度大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干群迎难而上，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督导组，制定了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发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积极做好疫情调度、防疫物质调配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按“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防输出”工作方针，周密部署、科学防控，全公司实现“零感染”。作为国有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六稳六保”要求，认真落实租金减免义务。二是抗洪抢险严防严守。面对鄱阳湖流域超历史大洪水，公司超前布置、迅速行动、主动出击，将矿井雨季“三防”、水患治理、防汛应急救援演练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探、防、堵、疏、截、监”水患防治措施，实现了安全度汛。三是重塑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制定了1+2+2+N的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年消灭了较大及以上事故，零打碎敲轻微伤事故大幅下降；未发生环保伤亡事故和重大污染事件，为公司实现平稳运营创

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2. 强化管理提素质。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全面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订完善集体决策议事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招投标、项目投资等 20 余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内控制度，企业运营更加规范有序。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在进一步完善资金预算管理的同时，推行了资金集中管理，实现了对所属单位的资金归集、实时监控、统一调剂和集中运作，降低了企业资金成本，落实所属单位主体责任，扭转部分单位“等、靠、要”的思想，保障了资金安全周转。三是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实行了囊式带压封孔工艺，瓦斯抽采效果明显提升；采用移动制冷技术，采掘工作面温度明显降低，地温热害得到有效控制；采取中空锚杆注浆、增大锚索强度等支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深井支护技术取得一定突破，井巷状况明显好转。四是持续推进“一优三减”和矿井“四化”建设。结合实际优化煤矿“一优三减”方案，适时更新矿井设备，公司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30%，综合机械化掘进工作也在进行试点；煤矿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实时上传，并实现了安全监控、应急广播、人员定位“三网融合”。五是加强预算管理。受疫情期间影响，公司经营指标完成不够理想，为努力兑现年度经营目标，对年度经营目标逐月分解落实，根据月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工资总额和年薪人员个人薪酬挂钩。

3. 深挖潜力增效益。一是瞄准经营目标落实对冲措施。建立“以日保周、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年”动态分析体系，通过经济运行分析提前预警煤价下跌、安源煤矿精煤回收率下降等经营风险，及时提出对冲措施，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全年享受疫情优惠政策减少成本 3,643 万元。二是坚守资金安全底线。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债权银行不抽贷不压贷，维系存量贷款资金链。在融资能力受限的情况下，争取疫情专项贷款 8,000 万元。为确保按期兑付公司债，从年初开始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与多家机构进行融资洽谈，最终按期兑付了公司债，维护了公司乃至全省资本市场的稳定。三是持续加大风险账款清收力度。在年初制定经营指标时就明确全年风险账款清收目标，及时组织召开清收部署会、专题会、调度会，打响维权挽损、清收攻坚战。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要求各单位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依法依规盘活处置去产能留守单位闲置资产，增加企业收益的同时减少管理成本。

4. 深化改革促发展。一是大力开拓物流贸易及码头业务。积极把握省国资委报

团取暖政策，充分利用国有企业优势，按照“六稳六保”要求，做好煤炭保供任务；积极加大国有大型煤企合作，9月份与陕煤化合作成立陕赣煤炭销售公司，拓展煤炭市场占有率，抢占市场，做大做强，全年煤、焦贸易和码头转运方面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实现了增产增收增效。二是**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为优化公司机构设置，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推行压缩管理层级工作，实现安源煤业直管区域煤矿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垂直管理模式。三是**改革工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和所属单位工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新增人员用工管理，强化市场化风险管控意识，建立市场化竞争机制，形成市场化绩效分配办法。四是**平稳推进去产能单位和僵尸企业处置**。为减少去产能单位留守费用，通过与控股股东积极协调，已将原去产能煤矿留守人员全部置出；积极把握国家去产能政策，圆满完成了资源枯竭矿井白源煤矿的去产能关闭工作；积极出清僵尸企业，完成了江西大唐煤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5.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一是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更换履新，保障了公司决策机构稳健规范运营。二是规范“三会”运作，全年组织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披露，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三是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积极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日常接听、解答投资者咨询，及时回复上交平台“上证e互动”提问，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沟通保持了畅通渠道。

6.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一是积极保障全省电煤供应。疫情期间，各煤矿和江储中心克服困难，顾全大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无私奉献，保障了全省电煤安全供应，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积极参与抗洪防汛。救护总队在完成本单位应急救援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历时43天奋战在设备最简陋、条件最艰苦、工作最繁重的永修三角联圩堤段，出色完成了抢险排水任务，得到了省应急厅、永修县委县政府和当地百姓高度肯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永修县政府专门授予感谢信和锦旗。三是积极落实精准扶贫。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及省投资集团精准扶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对公司定点帮扶的扶贫村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段潭乡西洲村做到扶持对象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2020年公司投入19.64万元，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为12.07万元，贫困人口年均收入达到1.8万余元，帮助贫困学生55人，西洲村贫困村民7人实

现脱贫，截至2020年底西洲村全村31户105人全部实现脱贫。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3亿元，同比增加20.49亿元，增幅36.9%；利润总额-18,559万元，同比减盈增亏22,190万元；净利润-22,194万元，同比减盈增亏23,367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2,270万元，同比减盈增亏24,167万元。业绩同比下降，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一是白源煤矿去产能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064万元，同比减盈增亏10,015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利8,237万元，其中：矿井延迟复工，复工后受交通管制、人员限制等影响，员工出勤率低，制约企业正常生产，影响商品煤产量7.1万吨，减少商品煤收入3,626万元，减利2,962万元；掘进进尺未能按计划兑现，导致工作面接替脱节，影响商品煤产量12.4万吨，减少商品煤收入7,188万元，减利4,542万元；疫情期间增加防疫支出减利733万元。三是精煤价格同比下跌，使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比下跌24.38元/吨，减利3,779万元。四是同期清收风险账款5,550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563万元。五是争取疫情优惠政策预计增利3,643万元，其中：社保减免3,123万元、税费减免187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4次，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召开专业委员会12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聘任高管人员、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

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经理层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议,跟踪、督促、审核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设置进行了检查与考核。

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重大战略制定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与建设积极发表意见,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起到良好的作用。

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资格,依据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4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二部分 2021年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1年各种风险挑战风险明显增多,放眼全球,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世界

经济严重衰退、外部势力联合打压，在三重风险的严重冲击下，各类衍生风险还在加速演变。从行业竞争看，随着西北地区优质煤炭产能的释放，对南方煤炭开采企业造成较大冲击。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新能源发展迅速，挤压煤炭消费需求，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占比逐年下降。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从当前煤炭市场看，国家出台并强力实施一系列去产能、控产量、减劣增优、抑消费、扩张发展新能源和保长协、稳煤价等政策措施，现已筑起煤炭市场稳定供需关系的基础，包括煤炭产能保障、铁道运输大通道网构建、政策调控工具的配套等，这些“软”“硬”条件的日渐完善与巩固，将极大保证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的平稳运行。今后或许还会出现煤炭区域性、时段性的供需矛盾，但就总体而言，可以基本判定，未来煤炭供需关系可控，不会出现大面积和长时期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大波动和市场煤价悬崖式大涨大落的状况。同时，江西及周边省份煤炭资源短缺，自产煤量少，大量煤炭需求依靠从外省调入的实际情况，发挥自身煤炭物流贸易优势，为做强做大物流贸易提供了机遇。因此，必须认真分析形势，既要充分预防不利因素影响，更要看到有利形势和发展机遇，以创建传统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大物流贸易的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企业为定位，强化自主创新，深化内部改革，落实重大战略任务，防范化解运营风险，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核心竞争力，步入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之路，打造传统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大物流贸易的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龙头企业。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区域位置优势。公司煤炭业务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2020 年，全省自产煤炭不足 300 万吨、煤炭消费量超 8,000 万吨，且随着江西省经济稳定发展，煤炭需求量将逐年增长，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作为江西省属唯一的煤炭上市企业，承担保障江西省煤炭持续稳定供应职责，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同时由于公司自产煤具有运输距离短、物流成本低、使用熟稔特点，具有明显的销售及价格竞争优势。

2. 港口码头资源优势。港口码头属稀缺资源，自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煤码头正式投入运营以来，其转运量逐年上升，公司以其为平台，做活水路、铁路、公路三合一物流体系，是海进江煤炭的黄金通道。

3. 大股东支持优势。一是随着与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深度融合，加速融入江投集团“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强产业链对接，依托江西省国资委“抱团取暖”政策及江投集团控股发电厂及建材、焦化等企业煤炭需求，建设煤炭集中采购平台，以煤炭贸易、码头物流为主导，双轮驱动，做大做强煤炭物流贸易产业。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线上煤炭物流贸易新模式+传统煤炭贸易模式+煤炭全程物流服务。二是大股东增信支持。江投集团以其较强的综合实力，在资金、担保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不发生资金链安全风险。

4. 煤焦电一体化优势。一是积极加大与省内各焦化企业合作，形成煤焦一体化综合效应；二是以港口码头为平台，加强煤炭加工贸易逐步与上下游的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和国有发电厂等产煤、用煤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增强市场主导权。三是继续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效率，充分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煤炭经济总量下降。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部分煤矿后，公司目前生产煤矿产能241万吨，2020年生产原煤172.7万吨，产能利用率为71.7%。

二是财务状况有待改善。受去产能政策影响，产能规模减少、资产负债率攀升，应对风险能力、融资能力有待改善。

三是转型升级项目发挥支撑作用需要较长的周期，公司短期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和业绩压力。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对策

1. 行业风险

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速降低，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国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增速放缓，对煤矿企业及物流产业发展带来考验。因此，必须认清形势，多措并举，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公司平稳运营。

2. 资源不足及产业转型风险

公司已关闭退出12对煤矿，造成公司煤炭资源严重不足，利用减量置换政策到

域外并购相当产能的煤矿资源，可能存在因域外地质条件、准入门槛、市场环境、财税政策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因此，必须密切关注产业政策、行业信息和煤炭市场变化，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反复论证并购煤矿项目的可行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寻找并实现低成本并购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化矿井。

3.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现有矿井煤层薄、赋存深，且地质条件复杂，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极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

为有效防范煤矿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治大防大为重点，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狠抓制度建设，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过程控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投入、培训、管理“四并重”，进一步强化安全考核，失职必究，追责必严。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4. 环保监管风险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影响还会造成地表沉陷。近年来，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部分地方排放标准甚至严于国家标准，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的节能环保约束进一步增加。

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节能环保政策，不断推进清洁煤炭开发利用工作，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加强矿井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三废”达标排放；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履行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定义务；践行“绿色矿山”之路，促进矿产开发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四、公司发展战略

以多元业务为基础，以资产驱动为核心，通过煤炭采选及物流贸易产业发展平台，经过五大转变，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能源服务企业转变。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基础：“十四五”期间，将以煤炭产业为基础，以物流贸易为重点，以托管服务为突破，非煤矿山业务为拓展，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资产驱动：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场管理理念。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市值管理与价值管理，推动资产证券化水平提升。依托江投集团整合优质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抓好企业专项治理，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国有资本的做强做优、保值增值。

煤炭采选及物流贸易产业发展平台：以煤炭采选为基础，加快“四化”改造，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稳步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域外优质资源并购；利用江西煤炭储配中心保障基地，构建全新煤炭供应链模式，发展现代化、市场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煤炭物流贸易体系。结合煤炭市场需求及江西省政府配套政策，适时启动建设江西中部地区煤炭物流中心，形成内外联通、相互衔接、安全高效的煤炭物流贸易网络。

五大转变：一是从以煤炭生产供应为主业到多元业务并进发展的业务布局转变，二是从业务经营驱动向资本经营驱动的转变，三是从注重规模到注重效益的转变，四是从传统经营管理到精准管理的转变，五是从区域竞争到全域竞争的转变。

五、2021 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及主要工作

（一）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220 万吨，煤炭贸易量达到 700 万吨以上，码头转运量 520 万吨以上，实现营业收入 760,000 万元。消灭一般以上事故，严控零星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二）资金需求

加强资金管控，拓宽融资渠道，稳定存量贷款，保障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预计净增加 51,7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使用 2020 年末提用额度支付跨年资金；二是用于本年固定资产及工程资金投入；三是为防范经营风险，留存备用额度。

（三）主要工作

1. 保持定力稳住安全生产

一是强化安全管理。深刻吸取去年全国煤矿事故和公司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思维、“底线”意识，从严治矿，铁腕治安，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就停产。进一步树牢“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广泛持久开展群安活动和打非治违

活动，高度重视抓好全员安全教育与培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保障安全投入，全面开展安全体检和隐患排查整改，加快各矿井达标升级步伐，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二是优化生产方案。加大力度组织生产方案的审查工作，优化煤矿生产方案的摆布，减少采掘失调影响，努力实现均衡生产，确保年度生产方案的兑现。

三是推进技术革新。不断加大研发和科技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2. 攻坚克难深化改革改制

一是做好改革顶层设计。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给干部“定心丸”，鼓励干部敢担当敢作为、敢闯敢试敢拼。

二是纵深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按照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三年攻坚行动的安排，继续强力推进改革工作，力争做到8个到位：撤并机构到位、压缩职数到位、地面减员到位、刚性内退到位、机关减员到位、绩效考核到位、薪酬挂钩到位、竞聘机制到位。通过减少管理层级，合理撤并机构，优化人员配置，切实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3. 落实责任强化经营管理

一是要强化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对标管理、预算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制度。通过加强对标管理，做好经营预算，在年初就下达各单位年度经营目标，为各单位生产经营引领方向，做好筹划，同时完善月度考核分析制度，各单位每月对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逐月落实，逐月考核，考核结果与公司管理人员个人工资及公司工资总额挂钩考核，确保指标落到实处，按月兑现。

二是要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对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工作，健全规范有序、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对外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力保资金链安全，防范资金风险。

三是要推行经营责任制。根据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专题推进会精神，积极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健全新型经营责任制，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建立完善授权管理制度，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推动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更好地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决策作用、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激发企业内生活力，提升全体干群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4. 谋篇布局加快转型发展

一是做稳煤炭生产主业。在稳定省内现有煤矿生产的基础上，抓好控股股东所属非上市煤矿的管理，争取一旦达到条件就置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效益；同时按照“宁可错过，不容犯错”的原则，积极寻找不仅限于煤矿优质资产的并购，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二是做优做强煤炭贸易。根据江西省及周边省份煤炭资源短缺、自产煤量少，大量煤炭需求依靠从外省调入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煤炭物流基地优势，进一步加强上下游资源和需求的衔接，在巩固传统客户的基础上，抓住自产煤、北方煤、进口煤三种资源，加强与晋陕蒙等富煤省份及神华、陕煤、山能等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的煤炭供求合作，积极开拓市场，做大市场份额，保障煤炭资源稳定供应。同时依托江投集团所属企业的煤炭需求，积极推进江西省煤炭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线上煤炭物流贸易新模式+传统煤炭贸易模式+煤炭全程物流服务，做强做大煤炭集中采购，拓宽煤炭采购渠道。提高煤炭贸易的竞争力。

三是着力构建物流贸易体系。充分用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利政策，不断完善码头设施建设，提高铁路发运能力，增强港口储煤能力，提高港口中转量。同时努力开拓新用户新业务，大力拓展件杂货市场，推进砂石、罐装水泥、水转水等业务，逐步实现单一中转功能向综合多元中转功能的拓展，促进物流服务由单循环向双循环发展。

5. 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公司

一是全面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强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二是健全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和涉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行之有效的决策机制。

三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6. 持续发力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为第一议题，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紧密结合实际，贯彻中央及上级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制度建设，用理论指导改革发展实践，破解改革发展难题。

二是融入公司治理。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重点抓好煤矿安全思想工作，强化党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创新载体，切实让党员把身份亮出来，让党组织把党旗飘起来，充分发挥好“三个作用”。

三是要推进党建“三化”建设。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全面完善党建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选树党建“三化”建设示范点，使“三化”成为党建工作强有力保障。

四是要创新干部人才机制。培养发现使用优秀年轻干部，拓宽干部、人才选拔渠道，加大激励约束力度，真正把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用到合适的岗位。

五是要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展示基层党组织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着力打造具有“安煤”特色的基层党委、党支部、党员示范点等党建品牌。

六是要提升监督管理效能。要强化政治监督，越是任务艰巨繁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越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汇聚攻坚克难的强大力量。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找准找实履行监督职能的切入点，强化对权利集中、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打通下级监督上级的监督渠道，带动形成班子成员之间互相监督的良好风气。持续加大对“四风”、“违发”等问题治理力度。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法务等部门综合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股东，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大家的支持与配合，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任务。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附件：《安源煤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初始成员为林国尧先生、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傅仲达先生、陈小冬先生。2020 年 4 月 27 日，陈小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20 年 7 月 9 日，傅仲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希雷先生和谢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现为林国尧先生、吴培南先生、王金水先生、陈希雷先生、谢长生先生。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核议案共 19 项，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 案
1 月 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月 2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月 2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月 1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1、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理层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做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认真审阅《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效率。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021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牢固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 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571,255.32 元，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计提 63,500,293.86 元，年末应计提 10,070,961.46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4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352,773.72 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252,129.84 元，2020 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100,643.8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 1,980,993,057.54 元，年末余额不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100,643.88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369,545万元，2020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46,046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2021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28,731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1-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安源煤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自 2012 年起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自 2013 年起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定，2020 年公司借款规模为人民币 430,654 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77,904 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32,75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39,028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56,922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36,800 万元，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20,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07,325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89,96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59,365 万元（包括江西煤业 131,455 万元、储备中心 50,595 万元、曲江公司 77,315 万元），江能物贸 58,000 万元。

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拟定公司 2021 年借款总规模 509,025 万元，比上年核定规模增加 78,371 万元，比年初实际借款余额 407,325 万元增加 101,700 万元。比年初借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物贸公司业务量增加；二是储备中心偿还到期项目借款和技改项目投入增加；三是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的需要。借款总规模 509,025 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09,96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79,065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29,355 万元、曲江公司 86,715 万元、储备中心 62,995 万元；江能物贸 120,000 万元。该具体构成在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在上述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持有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100%的股权。

因储备中心生产经营需要,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到期需续贷, 本次公司拟同意江西煤业继续为储备中心借款 6,8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291,745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02,53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42,315 万元；储备中心 26,900 万元；江能物贸 12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缺员 2 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建议提名增补两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珣先生、金江涛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两位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刘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金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